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YI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 (Tel): 010-58698899 (总机)

传真 (Fax): (010)58699666

网址(http://www.zhongyinlawyer.com)

E-mail:yuhongzhi2006@ 163.com

关于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静律师、许丽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所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均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且公司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正本以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律师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刊登了《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00 号工美大厦 706 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胡小丛主持,就《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小丛
- 6、会议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出席情况

-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比例为 100.00%。其均为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15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其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胡小丛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与《关于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报告〉及〈2016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6 年度经营状况和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的《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中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6 年预订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17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本年度利润不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谭三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向胡小丛女士借款用于日常经营，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佰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胡小丛和胡化俭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静律师、许丽华律师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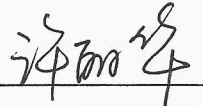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李静

见证律师：
许丽华

2017 年 5 月 22 日